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或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0)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該等通函
及綜合文件**

茲提述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及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或「認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由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ii)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國聯通信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iii)國聯通信控股之關連交易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v)精英國際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該等通函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國聯通信控股通函(「**國聯通信控股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此外，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之精英國際通函(「**精英國際通函**」，連同國聯通信控股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精英國際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該等通函的資料，預期該等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方與國聯通信控股擬將要約文件與國聯通信控股之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許可及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寄發。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及該聯合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第(vii)項及第(viii)項條件僅可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能達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遲至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股東、精英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及留意，認購協議須待該聯合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要約不一定會提出。股東、精英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國聯通信控股或精英國際（視情況而定）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代表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精英國際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方之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馬遠光先生及胡鈇君先生；(ii)非執行董事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精英國際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國聯通信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認購方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國聯通信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除有關精英國際、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張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亦將於國聯通信控股網站www.glink.hk刊載。